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及审议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查，提名过程中，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了候选人详细简历、提名程序说明等材料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和表决权，整个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通过查阅候选人资料，核查其是否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方式，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。

经核查，所有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决策能力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佘利文、赵亚青、林锋

2025年7月21日